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专此意见！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骆念蓓

签字：\_\_\_\_\_

姓名：吴飞美

签字：\_\_\_\_\_

姓名：唐锦铨

签字：\_\_\_\_\_

姓名：刘 琨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